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933

聯 絡 人：林岱延 (02)2380-3898

電子郵件：aa1729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061500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RM03146_1_0715352494332.pdf、106RM03146_2_0715352494332.pdf
、106RM03146_3_071535249433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物品管理手冊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修正手冊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